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教師升等最低標準（廢止）

101年3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30日系教評會通過

108年2月27日系務會議廢止通過

108年6月5日系教評會議廢止通過

108年6月11日院教評會議廢止通過

108年10月29日第1085500292號簽核定

- 一、副教授升等教授職級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其論文由提出升等往前推算至取得上一級教師資格止，至多採計五年，且至少發表第三等級以上所列之期刊三篇，且其升等著作點數至少達12點(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
-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職級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其論文由提出升等往前推算至取得上一級教師資格止，至多採計五年，且至少發表第一等級或第二等級所列之期刊一篇、或至少發表第三等級以上所列之期刊二篇，且其升等著作點數至少達10點(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
- 三、符合舊制規定之講師升等為副教授職級者或助理教授職級者須取得博士學位，或需於規定年資內至少發表第三級以上所列之期刊一篇，且其升等著作點數至少達8點(包含已被接受刊登者)，並符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
- 四、升等著作需公開出版，其點數之計算如下：

等 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著 作	SSCI, SCI A&HCI, 國際 出版之外文 學術專書, 經國科會審 查補助之中 文學術專書	EI, SCI Expanded, TSSCI, THCI , 中文學術 專書, 國外 具審查制度 學術期刊、 合著外文學 術專書之一 篇	國際性學術 研討會論文 , 國內具匿 名審查制度 學術期刊	區域性(含 兩岸)學術 研討會論文 , 合著學術 專書之一篇	國內研討會 論文
每篇點數	8	5	3	1	0.5

註：

1. 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中小學學報不列計。
2. 資料彙編之教材級編譯書籍、教科書不列計。
3. 專書及論文若為兩人合著，第一作者得該級點數 3/5、第二作者得 2/5 點數；若為三人以上合著，第一作者得該級點數 1/2、第二作者得點數 1/3、第三作者得 1/6 點數，第四作者以後不計點數。